

学校代码：10285

学 号：20214511080

苏州大学

SOOCHOW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从信义法视角分析我国破产管理人的民事义务
及责任

Analysis of the Civil Obligations and Liabilities of
Insolvency Administrators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iduciary Law

研究生姓名

陈沛欣

指导教师姓名

章正璋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法学）

研究方向

民商法

所在院部

王健法学院

论文提交日期

2023.06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含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含为获得苏州大学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学位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对本文的研究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承担本声明的法律责任。

学生签名：陈沛欣 日期：2023.05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苏州大学关于收集、保存和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苏州大学。本学位论文电子文档的内容和纸质论文的内容相一致。苏州大学有权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社科院文献信息情报中心、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含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送交本学位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文档，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学位论文，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 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

涉密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 在____年__月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非涉密论文

论文作者签名：陈沛欣 日期：2023.05

导师签名：陈正琦 日期：2023.05

从信义法视角分析我国破产管理人的民事义务及责任

中文摘要

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健全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的背景下，立案与审结的破产案件数量逐年递增，破产管理人作为推进破产程序的法定主体难免会与破产程序的各方当事人发生冲突，管理人责任纠纷案件也因此呈现出上升态势。其中，破产管理人对债权人、债务人及第三人的民事责任认定问题引起了学术界和实务界的关注。

本文第一章从立法规定和司法实践出发，重新梳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对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以及民事责任的规定，研究分析目前司法实践的做法。本文认为，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及责任制度存在下列不足：破产管理人忠实勤勉义务的判定、审理思路不明确；破产管理人忠实勤勉义务的指向对象存在错误；破产管理人民事责任的性质、归责原则规定不清晰；破产管理人损害赔偿责任的威慑性不足。

本文第二章立足于信义法理论，探究信义法律关系的构成要件以及信义义务和信义责任的关系。本文认为破产管理人与债权人、债务人的法律关系具有信任基础、接管财产、享有自由裁量权、存在失信风险的要件，实际上构成信义关系，以此证成将信义法理论引入到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及责任制度的合理性，明确管理人的民事义务及责任的信义法律性质。

本文第三章剖析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信义法内涵，总结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的判断标准，主张通过禁止自我交易、禁止冲突地位、禁止剥夺商业机会、禁止区别对待受益人的禁止性规范判断管理人是否违背忠实义务，结合管理人职责和破产财产增减情况判定管理人是否违背勤勉义务。破产管理人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的对象应当是授信行为的受益人，即债权人、债务人；管理人与第三人属于外部法律关系，二者之间不成立信义关系，故管理人无需对第三人承担具有信义本质的忠实勤勉义务。

本文第四章通过探究信义责任的性质、结合我国破产管理人由法院选任的特征，确定管理人对债权人、债务人的民事责任属于侵权责任，借助信义义务内涵进一步论证主观过错作为责任认定要件的合理性，同时考虑到债权人、债务人的弱势地位，在

管理人民事责任的归责上采用过错推定原则。最后，本文通过考察信义责任的承担方式，分析引入归入权制度和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重要意义。

本文第五章针对第一章提出的问题、在前两章理论分析的基础上，指出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及责任制度的完善路径。本文提出在微观层面上通过忠实义务的类型化行为、结合管理人职责和破产财产增减情况判定管理人是否适格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在宏观层面上形成由忠实义务递进到勤勉义务的位阶式审查思路；明确第三人不是破产管理人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的对象，提出纠正立法错误的路径；明确破产管理人民事责任采用过错推定原则，明确过错仅包括“故意”和“重大过失”；主张将归入权制度和惩罚性赔偿制度引入到管理人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中，以此解决损害赔偿责任威慑力不足的问题。

关键词：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民事责任；信义义务；信义责任

作 者：陈沛欣

指导老师：章正璋

Analysis of the Civil Obligations and Liabilities of Insolvency Administrators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iduciary Law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under the rule of law and improving the exit mechanism of market subjects, the number of bankruptcy cases filed and concluded is increasing year by year. As the legal subject to promote the bankruptcy proceedings, the bankruptcy administrator will inevitably conflict with the parties to the bankruptcy proceedings, and the cases of disputes over the liability of the administrator are therefore on the rise. Among them, the recognition of civil liability of the bankruptcy administrator to creditors, debtors and third parties has attracted the attention of both academic and practical circles.

In the first chapter of this article, we start from the legislative provisions and judicial practice, reorganize the provisions of the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and relevan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on the personnel obligations and civil liabilities of bankruptcy administrators, and analyze the current practice of judicial practice.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following deficiencies exist in the civil obligations and liability system of the bankruptcy administrator: the judgment and trial of the bankruptcy administrator's duty of faithfulness and diligence are unclear; the object of the bankruptcy administrator's duty of faithfulness and diligence is wrong; the nature of the bankruptcy administrator's civil liability and the principle of imputation are unclear; the deterrence of the bankruptcy administrator's liability for damages is insufficient.

The second chapter of this paper is based on the theory of fiduciary law and explores the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fiduciary legal relationship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iduciary duty and fiduciary responsibility.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leg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bankruptcy administrator and creditors and debtors has the elements of trust, taking over property, enjoying discretionary power and risk of breach of trust, which

actually constitutes a fiduciary relationship, thus justifying the introduction of fiduciary law theory into the system of civil obligation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bankruptcy administrator, and clarifying the fiduciary legal nature of the civil obligation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administrator.

The third chapter of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fiduciary law connotation of the duty of fidelity and the duty of diligence, summarizes the criteria for judging the personal obligations of the bankruptcy administrator, and advocates that the administrator's breach of the duty of fidelity should be judged through the prohibitions of self-dealing, conflict of status, deprivation of business opportunities,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of beneficiaries, and whether the administrator's breach of the duty of diligence should be judged in the context of the administrator's duties and the increase or decrease of the bankruptcy estate. The object of the bankruptcy administrator's duty of faithfulness and diligence should be the beneficiaries of the credit granting act, i.e., creditors and debtors; the administrator and the third party belong to the external legal relationship, and no fiduciary relationship is established between them, so the administrator does not need to assume the duty of faithfulness and diligence with the essence of fiduciary duty to the third party.

The fourth chapter of this paper, by exploring the nature of fiduciary duty and combin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bankruptcy administrator selected by the court in China, determines that the civil liability of the administrator to creditors and debtors belongs to tort liability, and further argues the reasonableness of subjective fault as an element of liability determination with the connotation of fiduciary duty, at the same time, considering the vulnerable position of creditors and debtors, the principle of presumption of fault is adopted in the attribution of civil liability of the administrator. Finall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mportance of introducing the imputation right system and punitive damages system by examining the way of assuming fiduciary liability.

The fifth chapter of this paper addresses the issues raised in Chapter 1 and points out the improvement path of the bankruptcy administrator's civil obligations and liability system on the basis of the theoretical analysis in Chapter 3 and Chapter 4. This paper proposes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administrator is qualified to perform the duty of faithfulness and diligence through the typology of the duty of faithfulness and the combination of the administrator's duties and the increase or decrease of the bankruptcy estate at the micro level, and to form a hierarchical review idea from the duty of

faithfulness to the duty of diligence at the macro level; to clarify that the third party is not the object of the bankruptcy administrator's duty of faithfulness and diligence, and to propose a path to correct the legislative error; to clarify that the bankruptcy administrator It is clear that the principle of presumption of fault is adopted for the civil liability of bankruptcy administrator, and it is clear that fault only includes "intentional" and "gross negligence"; it is advocated that the right of admission system and punitive compensation system should be introduced into the way of bearing the civil liability of the administrator, so as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insufficient deterrent effect of damage liability. The problem of insufficient deterrent effect of damages.

Keywords: insolvency administrator; civil obligation; civil liability; fiduciary duty; fiduciary liability

Written by:Chen Peixin

Supervised by:Zhang Zhengzhang

目 录

引 言	1
一、中国法关于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及责任的问题	3
(一) 我国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及责任的立法现状	3
1. 《企业破产法》第 27 条与第 130 条的关系	3
2. 《企业破产法》第 27 条与管理人职责条款的关系	4
3. 《企业破产法》第 130 条与《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 33 条的关系	4
(二) 我国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及责任的司法现状	5
1. 相关案例的检索过程及结果分析	5
2. 相关案例样本的内容分析	6
(三) 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及责任制度的不足	8
1. 破产管理人忠实勤勉义务的判定、审理思路不明确	8
2. 破产管理人忠实勤勉义务的指向对象存在错误	8
3. 破产管理人民事责任的性质、归责原则规定不清晰	9
4. 破产管理人损害赔偿责任的威慑性不足	9
二、信义法理论引入破产管理人制度的合理性证成	11
(一) 信义法理论的概述	11
1. 信义法理论的基础——信任	11
2. 信义关系、信义义务、信义责任的关系	12
3. 信义关系的识别	12
(二) 引入信义法分析破产管理人制度的原因	13
1. 我国立法未明确破产管理人的信托地位	13
2. 破产管理人与债权人、债务人构成信义关系	13
三、破产管理事义务的信义法分析	16
(一) 破产管理人忠实义务的内涵	16
1. 忠实义务的信义法内涵	16
2. 破产管理人忠实义务的判断标准	17
(二) 破产管理人勤勉义务的内涵	19

1.勤勉义务的信义法内涵.....	19
2.破产管理人勤勉义务的判断标准.....	19
(三) 破产管理人忠实勤勉义务的指向对象.....	21
1.破产管理人忠实勤勉义务的指向对象.....	21
2.破产管理人与第三人的法律关系.....	21
四、破产管理人民事责任的信义法分析.....	22
(一) 破产管理人对债权人、债务人民事责任的性质.....	22
1.信义责任性质的相关学说.....	22
2.破产管理人信义责任的性质定位.....	23
(二) 破产管理人对债权人、债务人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23
1.破产管理人民事责任归责原则的学说.....	24
2.从信义法角度评析破产管理人民事责任归责原则.....	24
(三) 破产管理人对债权人、债务人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25
1.违反信义法的救济措施.....	26
2.将信义法救济措施引入到破产管理人制度的分析.....	26
(四) 破产管理人对第三人民事责任的分析.....	27
五、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及责任的完善路径.....	29
(一) 明确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的判定方法.....	29
1.依托信义义务内涵解构破产管理人的忠实勤勉义务.....	29
2.构建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的判断审查思路.....	29
(二) 纠正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的指向对象.....	30
(三) 明确破产管理人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31
(四) 完善破产管理人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32
1.引入归入权制度.....	32
2.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	32
结 语.....	34
参 考 文 献.....	35
致 谢.....	39

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我们要推动扩大内需战略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实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¹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障民商事活动在法治轨道上有序开展，为过去十年的经济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此，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以法治化为抓手，完善民商事领域立法，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²

市场的准入与退出是市场主体参与商品交换活动的必经环节，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是健全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之一。为完善破产工作运行机制、促进营商环境优化，《企业破产法》修改正式被列入2022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这是2007年后《企业破产法》的首次修订。2007年《企业破产法》首次引入破产管理人制度，赋予管理人推进破产程序的主体资格，这是我国破产法走向规范化、市场化、国际化的一项重大制度改革与创新。³但随着经济社会日益复杂，我国破产管理人制度也逐渐暴露出权责制度不完善、职业资格难统一、监督机制不健全等缺陷。⁴其中，管理人责任纠纷案件的数量近年处于攀升态势，并且原告的败诉率居高不下。为了解决这一热点问题，本文对破产管理人的民事义务及责任展开研究，探寻相关原因及解决办法，为《企业破产法》修订及破产司法实践的发展提出自己的建议。

本文的研究方法包括：（1）文献分析法。利用图书馆和电子数据库搜集相关的文献资料，梳理总结现有关于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及责任的学术观点，了解信义义务理论内涵。基于此进行深入分析，再提出本文的观点。（2）案例分析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威科先行等法律数据库检索关于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的法律文书，梳理司法观点及法官的审查思路，提炼出司法实践存在的主要问题。

¹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18-25页。

² 沈春耀：《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载《中国人大》2020年第22期，第25页。

³ 王欣新：《破产管理人制度立法完善问题研究》，载《法治论坛》2010年第4期，第2页。

⁴ 张欣欣：《我国破产管理人制度法律完善研究》，河南财经政法大学2019年硕士学位论文，第7-20页。

(3) 比较分析法。信义法理论发端于英美法系国家，本文拟参考国外判例及文献资料完成对信义法理论的介绍，引入该理论深入分析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内涵及责任认定问题。

本文的研究思路是：第一部分，提出问题。通过分析《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及责任的规定、检索相关案例的法律文书，发现立法和司法实践上存有下列问题：（1）破产管理人忠实勤勉义务的判定、审理思路不明确；（2）破产管理人忠实勤勉义务的指向对象存在错误；（3）破产管理人民事责任的性质、归责原则规定不清晰；（4）破产管理人损害赔偿责任的威慑性不足。

第二部分，引入分析的理论基础。证成破产管理人与债权人、债务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具备信义关系的要件和特征，为引入信义法理论分析破产管理人的民事义务及责任提供合理性基础。

第三部分，展开理论分析。从信义法的视角出发，分别探析破产管理人的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其一，通过剖析信义义务的内涵明确了管理人忠实勤勉义务的判断标准，通过探究信义义务的指向对象得出管理人无需对第三人承担忠实勤勉义务的结论。其二，通过探究信义责任性质发现管理人民事责任基于法定性更偏向“侵权说”理论，将该责任认定为侵权责任、适用过错推定原则更契合我国的制度设计和现实需要，通过分析信义法救济方式的功能，分析引入归入权制度和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意义。

第四部分，提出完善建议。基于第三部分的分析，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及责任的完善路径包括明确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的判定方法、纠正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的指向对象、明确破产管理人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完善破产管理人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从而解决现有立法和司法问题，助推破产法律制度的发展。

本文的创新点是：（1）提出审查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的新思路，构建先忠实义务后勤勉义务的位阶式审查方法，提高司法效率；（2）完善破产管理人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引入信义法的归入权制度和惩罚性赔偿制度，使管理人责任制度更符合立法意图。

一、中国法关于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及责任的问题

（一）我国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及责任的立法现状

破产管理人是指破产案件受理时指定的、在法院及相关主体的监督之下接管债务人企业并负责调查、管理、处分债务人财产，决定债务人内部管理、日常开支，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等法定职责的专门机构。⁵我国《企业破产法》贯彻“破产管理人中心主义”，⁶赋予管理人强大的自由裁量权。但为了防止管理人权利的过分扩张，《企业破产法》第 27 条、第 130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 33 条对破产管理人的民事义务及责任作出了规定，并在第 25、35 等条款列明管理人的具体职责，从而规范破产管理人的履职行为、维护破产程序中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1. 《企业破产法》第 27 条与第 130 条的关系

《企业破产法》第 27 条“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规定了破产管理人需要承担忠实勤勉的民事义务，但没有释明忠实勤勉义务的内涵，也没有指明忠实勤勉义务的履行对象。该法第 130 条“管理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处以罚款；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指出破产管理人承担民事责任的要件是违背忠实勤勉义务的行为和造成损害结果，管理人履行民事责任的对象是债权人、债务人、第三人。从法条表述上看，第 27 条是破产管理人承担忠实勤勉义务的来源，第 130 条是破产管理人违背忠实勤勉义务的法律后果，两法条事实上构成了法律义务与法律后果的关系，二者关于忠实勤勉义务的内涵及指向对象应当具有一致性。《企业破产法》虽然没有直接规定管理人忠实勤勉义务的指向对象，但可以通过体系解释将债权人、债务人、第三人认定为破产管理人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的对象。不过，第 27 条和第 130 条均没有解释

⁵ 王欣新：《破产法原理与案例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67 页。

⁶ 邹海林：《新企业破产法与管理人中心主义》，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6 年第 6 期，第 122 页。

忠实勤勉义务的具体内涵，因此无法依据上述法条得到管理人履行民事义务的判断标准。

2. 《企业破产法》第 27 条与管理人职责条款的关系

《企业破产法》在第 27 条规定了破产管理人忠实勤勉的民事义务，还在第 25、35、36、43、48、57、79、80、84、86、90、111、115、116、117、118、120、121 条规定了破产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财产和资料、管理处分破产企业财产等实体上和程序上的职责。该职责条款既有纯义务型规范、也有权责统一型规范，因此需要结合具体的语境去判别管理人行为是否落入履行义务的范畴。此外，鉴于第 27 条表述的抽象性、管理人职责条款规定的具象化，部分法律工作者认为第 27 条与管理人的职责条款构成原则与具体规定的关系。⁷但是该观点缺乏法律的明文规定，需要借助解释论在上述法条之间建立起有效的联系。

3. 《企业破产法》第 130 条与《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 33 条的关系

《企业破产法》第 130 条是破产管理人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法律后果，但法条没有对认定管理人民事责任的主观要件进行规定。而《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 33 条规定“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当转让他人财产或者造成他人财产毁损、灭失，导致他人损害产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不足弥补损失，权利人向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主张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上述债务作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后，债权人以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不当导致债务人财产减少给其造成损失为由提起诉讼，主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法条可以推知，管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需要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主观要件以及损害结果要件。鉴于《企业破产法》第 130 条与《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 33 条的表述具有相似性，部分实务工作者认为两法条属于对应关系，可以依据体系解释将过错主义原则作为破产管理人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把主观过错要件纳入到责任认定的范畴。但该观点未能就两法条的对应关系予以充分论证，故其结论稍显武断。

⁷ 吴华彦：《漫谈破产管理人的勤勉忠实义务》，载微信公众号“金诚同达”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二) 我国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及责任的司法现状

1. 相关案例的检索过程及结果分析

为了研究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及责任的具体实践,本文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北大法宝”等数据库,采用法条联想和关键词检索的方式检索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及责任的案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文从上述法律数据库合计获取相关判例447个。

首先,本文在各法律数据库检索《企业破产法》法律规范,通过“第27条”和“第130条”法条联想功能获取相关裁判文书。其中,“第130条”的联想结果涉及1份刑事决定书和5份行政裁定书,虑及该法律文书与本文研究内容无关,所以对上述案例不予保留。经多次比对各数据库的材料、删减重复案例,本文统计得出涉及“第27条”的法律文书共307份,其中判决书111份、裁定书65份、决定书126份,其他文书5份;涉及“第130条”(仅包括“民事”、“执行”部分)的法律文书共346份,其中判决书244份、裁定书89份、决定书9份、其他文书4份。其次,本文在上述结果中分类检索“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忠实”“勤勉尽责”的关键词,发现决定书多为“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复议决定书”,其他文书的内容也与本文研究无关,故决定将该类文书不纳入本次实证统计。再次,考虑到《企业破产法》第27条和第130条的法律适用存在因果逻辑、部分判决裁定可能出现同时适用的问题,本文再次通过关键词检索的方式将重复文书予以删除,从而获取真实、客观、有效的样本案例。经严谨、细致的比对和排查后,本文共计检索出有效文书447份,其中判决书122份、裁定书325份。

从时间分布来看,涉及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及责任的案件数量总体呈现上升态势,与破产案件数量逐年攀升的趋势大致吻合,近五年的案件增量较以前明显增加;案件总数量偏少,共447件,且案件数量在2021年达到最高值116件。从空间分布来看,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及责任的案例涉及最高人民法院、铁路运输法院以及全国26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主要分布在江苏省、河南省、浙江省等,分别占比为14.1%、11.2%、9.8%,其中江苏省案件数量最多,为63件。可见,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及责任问题虽然属于小众研究,但该类纠纷近年逐渐增多且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民营

企业占比大的地区。我们可以预计，随着我国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日益完善，该类案件数量在未来继续攀升的可能性较大，关注该问题符合司法实践的现实需要。

从裁判类型来看，数量最多的判决结果是“二审维持原判”，合计 121 份判决书，其中一审法院判决破产管理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仅 2 个，其余的一审判决书均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其次，“一审驳回全部诉讼请求”的判决书共有 83 份，占比为 34%，多于“一审支持/部分支持”的 50 份判决书。另外，数量最多的裁定结果是“二审维持原判”，为 38 份、占比 42.7%，其次是“一审驳回起诉”，为 33 份、占比 37%。由此可见，原告主张破产管理人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请求难以得到法院支持，《企业破产法》第 27 条和第 130 条实际上陷入了被架空的尴尬境地，未能真正发挥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第三人利益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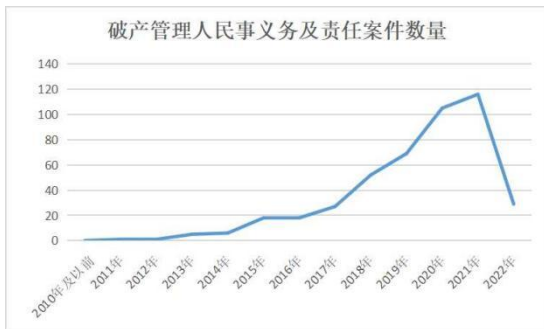


图 1 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及责任案件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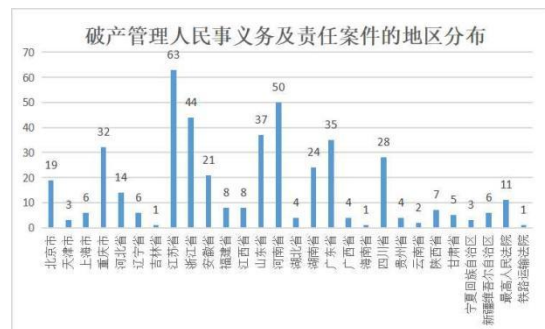


图 2 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及责任案件的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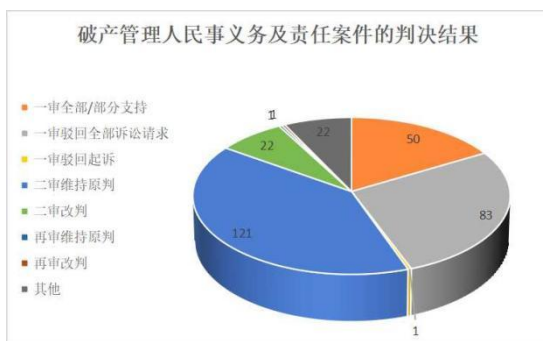


图 3 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及责任案件的判决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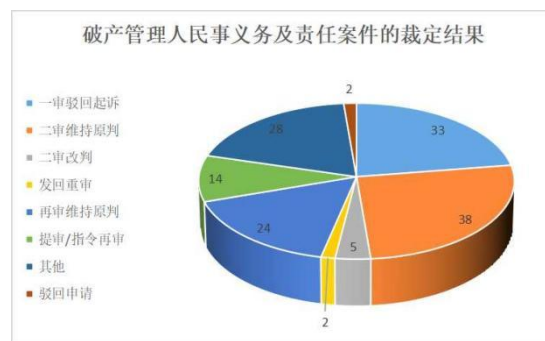


图 4 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及责任的裁定结果

2.相关案例样本的内容分析

在上述样本案例中，原告基本主张破产管理人违反《企业破产法》第 27 条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要求法院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130 条判决管理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在审查该诉讼请求时，早期判例基本只是简单引用法条，没有进行相关的释义或者说理，判决的说服力较低；近年法院针对该情况有所改善，形成了较为固定的审查

思路,大致如下:首先,明确破产管理人承担的责任属于侵权责任,由此确立过错主义原则为该责任的归责方式;其次,利用一般侵权责任的四要件理论进行分析,即判断(1)破产管理人是否实施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行为、(2)破产管理人主观上是否具有过错、(3)是否对债权人、债务人、第三人造成损失、(4)破产管理人的行为是否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⁸如果上述要件均成立则判定破产管理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果其中一个要件不成立则不予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在分析管理人是否存在违背忠实勤勉义务行为时,需要明确解释忠实勤勉义务的内涵和具体的判断标准,但目前的司法观点尚未对该问题形成统一的认识。多数的司法判例选择结合《企业破产法》的破产管理人职责条款来判断管理人是否忠实勤勉,如四川德基拍卖有限公司与四川中立中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中,一审法院认为“中立中公司在担任健全竹海公司破产管理人期间,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管理人职责,包括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等。”⁹而部分判决选择先解释忠实勤勉义务的内涵并以之衡量管理人行为是否符合该内涵的要求,如杨骊、济宁市印刷包装总公司破产清算组管理人责任纠纷一案中,一审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尽到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的义务,并以债权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并依据管理人依法处置破产财产、积极维护各方债权人利益属于追求债权人最大利益,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¹⁰

司法实践将破产管理人民事责任界定为侵权责任,而我国法律规定一般侵权责任采用过错主义原则,据此主观过错成为管理人民事责任认定的要件之一。一般来说,法院认为管理人的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重大过失”,并且将该待证事项的举证责任归于原告,这提高了原告的胜诉要求、间接导致了败诉率居高不下的结果。如河北仙龙律师事务所诉苏州华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中,法院认为仙龙律所没有证据证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在履职过程中存在主观过错、履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且给其造成损失,故不予支持原告该部分的诉讼请求。¹¹

此外,法院审理第三人与破产管理人民事责任纠纷案件主要关注管理人的侵权行

⁸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从司法裁判看管理人责任如何承担?》,载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官网, http://www.jnhn.gov.cn/art/2022/8/25/art_72591_2747928.html。

⁹ “四川德基拍卖有限公司与四川中立中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01民终7554号。

¹⁰ “杨骊、济宁市印刷包装总公司破产清算组管理人责任纠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鲁民终2803号。

¹¹ “河北仙龙律师事务所、苏州华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2022)苏0509民初257号。

为、主观恶意和第三人的损害结果，但实际上管理人的侵权行为与违反忠实勤勉义务并不具有关联性。罗开成、洪雅县油脂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小组取回权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破产管理人基于忠实勤勉的要求对破产企业财产进行调查、分配，其在履职过程中误拆原告的简易棚、造成原告损失，因此需要承担侵权责任。¹²可见破产管理人是基于其对第三人的侵权行为、而非违背忠实勤勉义务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甚至在事实上管理人根本不存在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行为。

（三）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及责任制度的不足

1. 破产管理人忠实勤勉义务的判定、审理思路不明确

《企业破产法》第 27 条是破产管理人的民事义务基础，但该条文的表述过于空洞，相关的司法解释也没有对“勤勉尽责”“忠实”的定义和内涵进行说明、阐释，而这两词的文义过于宽泛、难以进行准确解读，因此破产管理人忠实勤勉义务的具体含义难以界定。

在司法实践中，部分判例则结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职责来判断破产管理人是否忠实勤勉履职；还有部分判例引用域外法系的释义来解释忠实勤勉义务，进而判断破产管理人的履职行为是否到达该效果。这两种不同的判定路径呈现出法官不同的思维模式，各有千秋、但也各有不足。并且，司法实践未形成统一的审查思路容易造成混淆，加之部分判决书说理简单，当事人难以理解法官的判决思路，不利于纠纷解决。

2. 破产管理人忠实勤勉义务的指向对象存在错误

一般认为，民事义务是指民事主体为实现权利主体的权利而使自己的意志受到限制的状态；¹³民事责任则是指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¹⁴因此，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指向对象应当具有一致性。

《企业破产法》第 130 条规定违背忠实勤勉义务的破产管理人对受到损害的债权

¹² “罗开成、洪雅县油脂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小组取回权纠纷”，四川省洪雅县人民法院(2020)川 1423 民初 165 号。

¹³ 魏振瀛、徐学鹿、郭明瑞：《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651 页。

¹⁴ 戴相龙、黄达：《中华金融辞库》，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52 页。

人、债务人、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该表述暗含了“管理人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的对象包括债权人、债务人以及第三人”的意思。但在管理人与第三人的民事纠纷中，管理人一般基于违约或者侵权等民事行为产生对第三人的民事责任，甚至部分管理人根本不存在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所以管理人承担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法律后果则无从谈起。忠实勤勉义务本质上属于信义义务，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存在信义关系是其产生的前提。破产管理人受信于债权人、债务人，所以其需要对债权人、债务人承担信义义务及责任；但管理人与案外第三人之间没有授信行为，双方没有形成受信人与受益人的信义关系，管理人不存在对第三人承担忠实勤勉义务的法律基础。由此推之，《企业破产法》第 130 条的表述存在歧义，管理人忠实勤勉义务的指向对象不应该包括第三人，管理人亦无需对第三人承担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法律后果。

3. 破产管理人民事责任的性质、归责原则规定不清晰

我国民商事法律规定的归责原则主要分为过错主义原则和无过错主义原则。《企业破产法》第 130 条规定破产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是未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及造成相对方损失，法条没有涉及破产管理人主观状态的表述，因此为“过错主义说”和“无过错主义说”留下了辩论空间。前者主张《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 33 条明确规定管理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他人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条文与《企业破产法》第 130 条形成对应，所以依据体系解释适用过错主义原则。后者则认为过错主义归责原则加重了原告的举证责任，未能保障弱势方的合法权益、不能体现司法公平性，因此主张采用无过错主义原则。¹⁵目前，主流司法实践将管理人责任界定为侵权责任，采纳一般侵权的过错主义原则，将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视为认定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要件之一。司法实践的做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单纯适用过错主义原则增加了原告的胜诉难度，使得本就处于弱势地位的原告更难保障自身利益，有悖于《企业破产法》的立法精神。

4. 破产管理人损害赔偿责任的威慑性不足

在破产程序中，管理人对破产企业及其财产具有事实上的管控力，因此管理人的

¹⁵ 胡勃宇：《破产管理人的民事责任研究》，南昌大学 2018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10 页。

行为可以对破产债务人、债权人产生巨大的影响。为平衡管理人和债权人、债务人的法律地位，《企业破产法》意图通过管理人民事义务条款和责任条款，规范管理人的履职行为、防止管理人损害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利益。但立法规定管理人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仅包括损害赔偿，并且实践中损害赔偿的范围限于未尽忠实勤勉义务造成的损失，实际上达到的是填补损害的效果。所以，管理人承担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仅需要将债权人、债务人的受损利益恢复原状，而不需要付出额外的成本，这显然难以形成有效的威慑力，难以保障破产管理人为债权人、债务人的最高利益行事，俨然未到达立法追求的效果。

二、信义法理论引入破产管理人制度的合理性证成

（一）信义法理论的概述

信义法律制度是英美法系国家重要的法律分支，与信托制度有较强的关联性。在早期，信义法的核心概念“信义义务”被视为信托领域独有的义务，¹⁶被称作信托义务。但基于民商事纠纷的复杂性，法官开始将信托义务引入到其他类型的法律关系中，1717年 *Bishop of Winchester v. Knight* 案首次使用“信义（fiduciary）”一词来指代宽泛意义上的受托人，¹⁷往后的司法实践沿袭了该做法。因此信义法理论虽然根源于信托领域，但随着信义义务的适用范围扩张到不同的法律关系，信义法已然成为学术界高度关注的新兴部门法。

1. 信义法理论的基础——信任

“信义（fiduciary）”来源于拉丁文词语“fiducia”，意思是信任或者信赖。从文义角度进行解释，信义法律关系（fiduciary relationship）是以信任为基础的法律关系。简言之，委托人基于对受信人的信任，与其成立的法律关系就是信义关系。

传统观念中的信任往往产生于人的信仰以及血缘、亲缘、地缘，这种信任关系与人身关系紧密联系，具有高度的道德性和伦理性，¹⁸所以一般通过道德规范进行调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现代职业分工趋于精细化和专业化，人们参与市场经济活动时，无可避免地需要专业技术人才的帮助。这种因信任知识和技能而产生的法律关系脱离了人身属性，道德规范难以对陌生的受信人发挥有效的威慑作用，因此委托人或受益人权益受损的风险增高。为防止陌生受信人辜负委托人的信任，法律规定受信人承担信义义务，从而保障受信人为委托人或受益人的利益行事。

¹⁶ Leonard I. Rotman, *Fiduciary Law's Holy Grail: Reconciling Theory and Practice in Fiduciary Jurisprudence*, Boston University Law Review, 2011, p.925.

¹⁷ 徐化耿：《信义义务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26页。

¹⁸ 赵廉慧：《论信义义务的法律性质》，载《北大法律评论》2020年第1期，第63页。

2. 信义关系、信义义务、信义责任的关系

在信义法的研究上，关于“信义关系是否可以定义”存在两种相互对立的观点。伦恩·西利（Len Sealy）和保罗·费恩（P.D.Finn）都认为法律规定对信义关系的定义无能为力。但这一观点遭到保罗·B·米勒（Paul B.Miller）的反对，米勒教授认为“信义关系的存在是信义责任产生的先决条件。”¹⁹事实上在涉及信义责任的案件中，诉讼当事人一般都基于身份主张对方当事人与自己构成信义关系、进而要求对方就失信行为进行赔偿。法官审理该类案件时，一般都依原告的诉求优先分析诉讼双方是否具有信义关系，而非直接判断被告是否对原告具有信义义务。可见，司法实践广泛采纳米勒教授的观点，该观点也获得较多支持。

在法律关系中，义务是法定或约定的作为与不作为，未适格履行义务的义务人需要对相对方承担法律规定的后果，即法律责任。²⁰根据米勒教授的观点，受信人与委托人成立信义关系会导致受信人对委托人的信义义务，同时该义务成为信义责任认定的重要组成——即信义关系下的受信人应当履行信义义务，否则要向委托人承担法律规定的信义责任。

3. 信义关系的识别

学术界一直对信义关系的构成要件理论有许多观点，包括信赖理论、财产理论、脆弱性理论等。信义法著名学者保罗·B·米勒主张“受信人权力理论”，他认为“所有信义关系的本质特征是受信人对于委托人实际利益所享有的自由裁量权。”²¹信义法集大成者塔玛·弗兰科（Tamar Frankel）教授在《信义法原理》一书中指出，定义信义关系的三个要素是：财产或权力的委托、委托人对受信人的信任、委托人源于委托的风险，信义关系具有的四个特征是：受信人提供服务、受信人被赋予财产和权力、受信人存在滥用受托财产和权力的风险、委托人或市场难以避免上述风险或建立信任的成本高于信义关系的收益。²²

经过深入分析上述两种观点，本文认为米勒教授和弗兰科教授都直接强调了自由裁量权是信义关系的重要标志，同时米勒教授的表述也暗含受信人实际掌控委托人财

¹⁹ Andrew S. Gold, Paul B. Miller,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Fiduciary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65-66.

²⁰ 李拥军：《法律责任概念的反思与重构》，载《中国法学》2022年第3期，第226页。

²¹ Andrew S. Gold, Paul B. Miller,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Fiduciary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90..

²² Tamar T Frankel, *Fiduciary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4-5.

产之意。因此，“自由裁量权”和“接管财产”毫无疑问属于信义关系的构成要件。进一步看，委托人的委托行为是受信人获取受托财产以及享有自由裁量权的原因，委托行为来源于双方的约定或法律规定，但归根结底是委托人对受信人专业能力的信任促使委托行为的产生和信义关系的形成，因此“信任基础”不应当被忽视。再有，信义关系成立之后，委托人丧失对自身财产的管控力，其权益的实现依赖于受信人的行为，法律不应对这种风险坐视不管，否则会危及民商事活动的秩序。因此，信义关系的构成要件应当包括：委托人的信任基础、受信人接管财产、受信人具有自由裁量权、存在失信风险。

（二）引入信义法分析破产管理人制度的原因

1.我国立法未明确破产管理人的信托地位

信托理论将法律行为创设法律关系的一般原理应用到信托设立的过程，其中信托行为是因，信托法律关系是果，信托行为的成立生效直接引起信托法律关系生效的法律效果。²³《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第8条规定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是信托设立的法律行为。²⁴我国的破产法律制度规定，破产管理人由法院指定，而非通过签订信托合同取得管理人地位。因此，破产管理人与债权人、债务人之间不存在信托合同行为，故双方无法依据合同产生信托法律关系。同时，《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行政法规没有关于破产管理人法律地位的规定，故法院不能依据法律法规确认管理人与债务人、债权人成立信托关系。综上，破产管理人的信托地位缺乏相关依据，引入“信托—信义义务”学说解释管理人的民事义务及责任缺乏法律关系的连接点。

2.破产管理人与债权人、债务人构成信义关系

依据前文所述，信义关系的识别可以从“信任基础”、“接管财产”、“自由裁量权”、“失信风险”四个维度展开分析。本文以为，破产管理人与债权人、债务人

²³ 王庆翔：《论我国信托法信托设立制度之完善——基于法律行为的视角》，载《法律适用》2020年第18期，第88页。

²⁴ 《信托法》第8条规定“设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

的法律关系具备上述构成要素，应当认定其构成信义关系。

首先，破产管理人具备债权人、债务人的信任基础。《企业破产法》第 22 条、²⁵第 24 条²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²⁷指出，破产管理人由专业社会中介机构或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一般是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执业律师、执业会计师等。上述机构或个人只有通过执业资格考试的筛选以及严格的申请审核机制，才能编入法院的破产管理人名册，并在具体案件中得以选任。毋庸置疑，破产管理人具备处理破产企业事务的专业技能，具备令债权人、债务人信任的基础。

其次，破产管理人有权接管破产企业财产和管理权。《企业破产法》第 25 条规定管理人职权包括接管破产企业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决定企业内部管理事务、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管理和处分破产财产。可见，在破产管理人履职过程中，破产企业的财产及管理权限从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手中转移至破产管理人，管理人对破产财产具有实际的处分权。

再次，破产管理人享有自由裁量权。《企业破产法》规定破产管理人负责破产企业债务清偿以及债权人债权申报的登记管理工作，同时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或者停止破产企业的营业以及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履行决定权。换言之，破产管理人在管理、分配破产财产的过程中拥有充分的自由，在破产程序的合法框架下可以依据自己的意志管理、处分破产财产。

最后，存在破产管理人滥用职权的失信风险。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通过决定书指定破产管理人，被选任的管理人可以依据该法律文书接管破产企业。因破产管理人享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管理人行为可以影响到债权人和破产企业的利益分配，如果破产管理人不为受益人的利益行事，必然会导致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利益损失。因此，破产管理人违背信赖的风险极大。

经综合分析，虽然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破产管理人的信托法律地位，但管理人与债

²⁵ 《企业破产法》第 22 条规定“管理人由人民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认为管理人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更换。指定管理人和确定管理人报酬的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²⁶ 《企业破产法》第 24 条规定“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可以在征询有关社会中介机构的意见后，指定该机构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管理人。”

²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10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

权人、债务人的法律关系具备构成信义关系的要件,可以认定双方成立信义法律关系。因此信义法理论可以成为分析破产管理人义务责任制度的工具,帮助我们进一步理解破产管理人的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三、破产管理事义务的信义法分析

信义义务是信义法的核心与基础。《布莱克法律词典》对“Fiduciary duty”的释义，信义义务的含义包括：（1）代理人、受托人基于最大诚信原则、信托、信任和公正，对委托人、信托受益人承担的责任；（2）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于最大诚信原则、信托、信任和公正，对客户、公司股东承担的责任；（3）以最高程度的诚实和忠诚对待他人并为他人的最佳利益行事的义务。可见，信义义务是忠诚于委托人信任的特殊义务，以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为核心内涵，通过限制受信人的自由裁量行为实现维护委托人利益、平衡双方法律地位的目的。

我国《企业破产法》第27条规定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使用了“忠实”、“勤勉”二词，这恰是受信人信义义务的重要内容，并且该条款的设置目的与信义义务功能一致，故下文通过分析信义义务的具体内涵，进一步理解《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

（一）破产管理人忠实义务的内涵

1. 忠实义务的信义法内涵

忠实义务是最基本的信义义务。从文义解释的角度来说，“忠实”可以解释为忠诚、诚实，是一个极具主观性和道德性的词语，但这加深了忠实义务解释的抽象性。信义义务理论的主流观点认为，忠实义务包括“积极奉献”和“避免受信人利益冲突”两个方面。“积极奉献”是指受信人必须以受益人的最佳利益行事，莱曼·约翰逊对此提出了最低标准和最高标准，最低标准是指受信人不得自我交易、不得剥夺原本属于委托人或受益人的商业机会；最高标准是指受信人应将受益人的利益视作自己的利益并积极追求。²⁸“避免受信人利益冲突”即受信人不能与受益人处于冲突的位置，包括利益冲突和义务冲突。²⁹此外，还有部分学者认为，“公平公正”也是受信人的忠实义务内涵，强调受信人尊重每位受益人的同等地位、对多方受益人负有公平合理

²⁸ Lyman Johnson, After Enron: Remembering Loyalty Discourse in Corporate Law, Delaware Journal of Corporate Law, 2003, p.27-74.

²⁹ Tamar T Frankel, Fiduciary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107.

义务。³⁰综上所述，忠实义务本质上是法定的消极义务，只要受信人不主动作出损害忠诚对象利益的行为，就已经履行了忠实义务。但是，忠实义务并非鼓励受信人不作为，而是要求受信人在履职过程中不要乱作为。

美国《破产法》以债权人公平受偿为立法追求，规定破产管理人是破产财产的代表，明确了管理人的信托法律地位，要求管理人承担被信任者的义务。³¹其中，忠实义务是美国法信义义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统一信托法典》第 802 条规定受托人为了受益人的唯一利益管理信托，忠实义务要求受托人不得自我交易、不得与受益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剥夺受益人的商业机会。根据该法条表述，英美法系规定忠实义务是以禁止性规范作为判断标准，严禁破产管理人实施自我交易和冲突交易的类型化行为，使得破产法语境下的忠实义务具象化。

2. 破产管理人忠实义务的判断标准

在信义法的语境下，抽象的忠实义务类型化成具体的行为，³²主要包括：禁止自我交易、禁止冲突地位、禁止剥夺商业机会、禁止区别对待受益人。破产管理人对债务人、债权人履行忠实义务，意味着破产管理人的行为需要符合上述规范。

(1) 禁止自我交易

罗伯特·C·克拉克认为，“自我交易的根本含义是：交易表面上是发生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当事人之间，实际上却只由一方决定。”³³《企业破产法》规定了破产管理人保管、清理、估价、处分、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职责，所以管理人有权通过拍卖、变卖、协议转让等法定方式变现破产财产，如果允许破产管理人成为交易相对方，管理人实际上构成自我交易。在自我交易中，我们难以保证管理人可以继续公平地、专心地为债权人、债务人的利益工作。如果管理人为了个人私利，故意贬损破产财产、低价出售，就会造成债务人财产流失，进而导致债权清偿比例降低、损害债权人利益。基于此，破产管理人必须遵守禁止自我交易的规范，才能保证其在主观上与客观上均服务于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利益。

³⁰ Andrew S. Gold, Paul B. Miller,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Fiduciary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200.

³¹ The Bankruptcy Code of United States. Sec323:(a)The trustee in a case under this title is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estate ; (b) The trustee in a case under this title has capacity to sue and be sued.

³² 王钰：《破产管理人勤勉忠实义务类型化研究》，武汉大学 2019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26 页。

³³ [美]罗伯特·C·克拉克：《公司法则》，胡平等译，工商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17 页。

（2）禁止冲突地位

禁止冲突地位包括禁止利益冲突和禁止义务冲突。禁止利益冲突要求破产管理人的个人利益与受益人的利益不存在冲突，即管理人处分破产财产、行使管理权时，其与交易的相对方不存在利害关系。该原则实质上是禁止自我交易的延伸，通过规避破产管理人的关联交易，进一步维护破产财产的安全、保障债权人和债务人利益不受损失。禁止义务冲突要求破产管理人的个人义务不能与受益人的利益发生冲突，例如执业律师担任破产管理人时，律师不能同时接受与破产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事务，保证破产管理人仅为债权人、债务人的利益行事。

（3）禁止剥夺商业机会

《企业破产法》第 25 条规定“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部分企业可能基于非财务的原因进入到破产程序，但其营收状态非常良好且未来继续创造收入的可能性极大。针对这种情况，破产管理人如果选择关停破产企业，就会造成破产企业预期财产的流失，严重地损害了债权人、债务人的财产利益。其次，如果破产企业保持开业状态、继续参与市场交易，管理人不能将原本属于破产企业的商业机会占为己有。简言之，管理人不能故意放弃或剥夺破产企业的商业机会，只要企业财产存在继续增加的机会，管理人就应当努力地实现这一可能性。

（4）禁止区别对待债权人

“公平公正”是忠实义务的内涵，意味着受信人需要公平对待每一位受益人。《企业破产法》第 16 条、第 32 条规定破产企业在特定情形下对个别债务人的清偿是无效行为，破产管理人对个别清偿行为具有撤销权。《企业破产法》的立法精神是保护全体债权人利益、使债权人得到公平的受偿，破产管理人作为破产制度的执行者和维护者，必须贯彻立法精神，禁止区别对待债权人。这意味着，破产管理人的撤销权不仅是权利也是义务，管理人需要及时撤销债务人的个别清偿行为以防止破产财产减少或流失。同时，管理人在自身工作中，也需要秉持对全体债权人负责的态度、杜绝偏颇清偿和欺诈性转让的行为。如果管理人的行为直接促使部分债权人获利，则必然损害另外一部分债权人的利益，管理人对利益受损的债权人就未能尽责履职，³⁴属于差别对待、有违忠实要求。

³⁴ 程威：《论破产管理人的信义义务》，华东政法大学 2019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48 页。

（二）破产管理人勤勉义务的内涵

1. 勤勉义务的信义法内涵

勤勉义务，又被称作注意义务、谨慎义务，他要求受信人专业、审慎地完成工作。信义关系产生的原因是委托人对受信人专业技能的信任，委托人愿意向受信人支付报酬，从而换取受信人的专业服务。委托人希望受信人可以利用专业知识实现委托财产的增值、获取更多的商业利益，该期望自然成为受信人应当遵守的义务。英美法系国家主要将“谨慎投资人规则”和“商业判断规则”作为勤勉义务的判断标准，前者要求受信人经综合考虑之后像谨慎的投资人那样投资和管理信托财产，³⁵后者要求受信人作出商业决策时应当符合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大陆法系国家在移植信义法时，采用“善良管理人”的注意标准来阐释勤勉义务，要求受信人达到行业内一般从业人员的注意标准、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技能来完成工作。这些理论设定了受信人“勤勉”、“谨慎”履职的标准，但是未能仿效忠实义务的规定进行类型化解读，需要在具体实践中进行个案研判。

美国法上将注意义务与忠实义务都纳入信义义务范畴，³⁶《统一信托法典》第 804 条规定勤勉义务是指受托人必须像一位谨慎的人那样管理信托。美国破产法没有直接规定破产管理人的勤勉义务，司法实践则是通过美国破产法列举的管理人职责来判定被赋予信托地位的管理人是否达到谨慎的履职标准。

2. 破产管理人勤勉义务的判断标准

信义法视角下的勤勉义务就是要求受信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去追求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因此，考察受信人是否履行勤勉义务可以从履职时的意图、行为以及事后的结果来判断。破产管理人作为受信人，也可以从其履职表现以及履职结果判断其是否勤勉尽责。

（1）结合破产财产的增减情况判断

破产财产是破产企业清偿债务、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基础，确保破产财产价值不变

³⁵ 徐化耿：《信义义务的一般理论及其在中国法上的展开》，载《中外法学》2020年第6期，第1579页。

³⁶ 李江鸿：《论破产管理人的民事责任——以英美法之借鉴为视角》，载《政治与法律》2010年第9期，第11页。

或者提升是维护破产企业和债权人利益的关键所在。在破产程序中，破产管理人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的利益负责，需要保证破产财产的价值继续维持、防止不当贬损发生、并竭尽所能实现破产财产的价值提升，³⁷所以贯彻破产财产保值升值准则是管理人履行职责的重要内容。³⁸从结果来看，破产管理人通过专业的判断决策或及时行使职权实现破产财产正向增长，提高债权人的受偿比例，使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实现最大化，则可以认为破产管理人适格履行职责，符合履行勤勉义务的标准。但破产财产因管理人主观过错之外的原因发生贬损，管理人行为与损害结果不具备因果关系，不能认为管理人未尽勤勉义务。

（2）结合破产管理人的职责判断

信义法下的勤勉义务要求破产管理人专业、审慎工作。这意味着管理人首先有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次履行的质量需要达到审慎、合理标准。尽管《企业破产法》没有对管理人民事义务条款和管理人职责条款的关系进行界定，但勤勉义务的内容本身涉及管理人职责，因此结合管理人职责去判定勤勉义务标准具有合理性。

结合管理人职责判断勤勉义务标准需要明确管理人的履职行为属于履行义务的范畴。《企业破产法》对管理人职责的规定既有义务型规范、也有权责统一型规范。如果管理人履行职责属于行使权利，其行为则不能被认定为履行义务。例如，破产管理人履行接管破产企业的行为，对破产企业债权人属于履行义务，对破产企业原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属于行使权利，后一种情形则不属于本文讨论的情形。因此，识别管理人的履职行为是行使权利还是履行义务是判断是否适格履行勤勉义务的第一步。

实践中，破产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可以分为已履行、瑕疵履行和未履行。在第一种情况下，管理人及时、专业地完成工作，良好地维护了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利益，可以认为其已经适格履行勤勉义务。在第二、三种情况下，管理人的履职行为客观上存在缺陷，但仍需结合管理人的主观状态进行判定。一般认为，勤勉义务的注意标准是尽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所以破产管理人主观上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瑕疵履行、未履行就属于未能勤勉尽责，可以认为管理人违反勤勉义务。

³⁷ 王钰：《破产管理人勤勉忠实义务类型化研究》，武汉大学2019年硕士学位论文，第17页。

³⁸ 齐明：《论破产法中债务人财产保值增值原则》，载《清华法学》2018年第3期，第159页。

（三）破产管理人忠实勤勉义务的指向对象

1.破产管理人忠实勤勉义务的指向对象

基于失信风险的存在，信义法要求信义关系中的受信人对受益人负有信义义务，即忠实勤勉义务。信义关系是忠实勤勉义务存在的前提条件，信义关系的强势方受信人是忠实勤勉义务的履行主体，弱势方受益人是该义务的指向对象。并且，忠实勤勉义务是单向性的，即受益人无需对受信人承担忠实勤勉义务。

我国破产管理人经法院指定、由具有专业知识的机构或个人担任，他们在破产程序中全面接管破产企业，管理、处分破产财产以实现债权人的债权和清偿破产债务人的债务，故管理人享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容易出现失信行为。破产管理人与债权人、债务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符合信义关系的特征和构成要件，可以认定双方成立信义关系。所以，作为受信方的管理人毫无疑问是忠实勤勉义务的履行主体。管理人为全体债权人和破产债务人工作、服务并对他们负责，债权人和破产债务人作为信义关系的相对方则是管理人忠实勤勉义务的承受者。

2.破产管理人与第三人的法律关系

一般而言，信义关系基于信任而产生，这种法律关系具有一定的相对性和封闭性，不会轻易涉及第三人。³⁹如果将破产管理人与债权人、债务人的关系定义为内部关系，那么在履行破产管理事务时管理人基于合同、侵权等民事行为与第三人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则具有随机性、外部性，⁴⁰有别于信义关系的特征。同时，民事法律关系中的管理人与第三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不存在发生失信风险的基础和可能性，所以破产管理人与第三人之间仅构成一般的民事法律关系而非信义关系。如果法律要求管理人对不特定的第三人承担苛责的信义义务，则会导致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失衡，影响商业社会的平稳运行。因此，破产管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应当依据双方基础法律关系所指引的部门法去判定，双方的关系也由该部门法予以调整。

³⁹ 徐化耿：《信义义务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56页。

⁴⁰ 章银佳：《信托法视角下的破产管理人责任研究》，载《上海法学研究》2021年第9卷，第24页。

四、破产管理人民事责任的信义法分析

民事义务是民事责任的前提，民事责任是违反民事义务产生的法律效果。破产管理人若未能适格履行法定或约定的民事义务，则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其中，破产管理人承担的忠实勤勉义务实乃受信人对受益人的信义义务，因此《企业破产法》第130条规定管理人违背忠实勤勉义务的民事责任实际上是信义责任。此外，第130条不仅规定了管理人对债权人、债务人的民事责任，还规定了管理人对第三人的法律后果。但信义法理论揭示信义责任产生于受信人的失信行为以及损害结果，而失信行为以信义关系成立为前提。管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不具备信义关系的构成要件，双方的权利义务应当依据基础法律关系去判断，所以在逻辑上管理人对第三人不具有信义义务，其承担的法律后果应当是非信义责任。⁴¹据此，下文将分别就管理人对债权人、债务人的信义责任和管理人对第三人的民事责任展开分析。

（一）破产管理人对债权人、债务人民事责任的性质

明确责任性质是责任认定的逻辑起点。因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的规范表达具有模糊性，学术界、实务界对管理人民事责任性质问题一直存在不同的主张。但这些看法归根结底都与信义责任性质的争论息息相关。因此，分析信义责任性质的相关学说观点对认识管理人民事责任性质具有重要意义。

1. 信义责任性质的相关学说

目前，学术界对信义责任性质的讨论仍然十分激烈，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主要有“侵权说”、“合同说”、“侵权为主、合同为辅说”这三种观点。

“侵权说”是从违背信义义务的视角出发，认为失信行为实际上是民事不法行为，⁴²侵害了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所以违背信义义务需要承担侵权后果。并且，判定行为人是否违反注意义务需要考量过错要件，这与侵权法的责任认定不谋而合，可以看作

⁴¹ 李江鸿：《论破产管理人的民事责任——以英美法之借鉴为视角》，载《政治与法律》2010年第9期，第10页。

⁴² Rafael Chodos, *The Law of Fiduciary Duties*, Blackthorne Legal Press, 2000, p.291.

是侵权领域的注意义务在信义关系中的具体体现与适用。⁴³

“合同说”则认为，信义关系多数产生于当事人的约定，即使双方签订合同时没有约定受信人具有信义义务，也需要基于关系性服务合同的特点认定信义义务的存在。但是，信义义务属于合同的默认条款，受信人违背信义义务实际上是对合同义务的违背，所以承担的是违约责任。

“侵权为主、合同为辅说”认为，作为信义义务核心的忠实义务和注意义务在实践中是当事人无法约定的法定义务，但是信义义务的抽象性让当事人得以在信义义务的核心内涵外进行意思自治，⁴⁴因此信义义务条款既有强制性也有任意性的特征，但法定义务仍是该义务的核心性质。鉴于侵权义务是法定义务，该观点被认为是主张以“侵权为主、合同为辅”来认定信义义务和信义责任的性质。

2. 破产管理人信义责任的性质定位

虽然信义责任性质问题尚未存在一个精准无瑕的答案，但是上述学说为我们分析管理人信义责任性质提供了良好的思路。“侵权说”强调了信义义务和信义责任的法定性，这与我国破产管理人制度的设计不谋而合。《企业破产法》对破产管理人的义务、责任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强调管理人为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工作，如果管理人怠慢履职实际上就侵犯了受益人的利益，属于侵权行为、承担侵权责任。此外，法律还规定破产管理人由法院指定产生，管理人与债权人、债务人不是基于合同契约发生法律关系，债权人、债务人也无法参与破产管理人的选任，因此双方不存在“合同说”和“以侵权为主，以合同为辅说”要求的合同法律关系基础。综上所述，将管理人对债权人、债务人的民事责任视为侵权责任更符合我国立法的语境、更具有操作性；因此目前司法实践将破产管理人对债权人、债务人的民事责任认定为侵权责任的⁴⁵做法具有理论基础。

（二）破产管理人对债权人、债务人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依上文分析，管理人对债权人、债务人的民事责任属于侵权责任。那么法官审理该类案件时，无可避免地需要考量归责原则的问题。我国侵权责任有两种归责原则，

⁴³ 徐化耿：《信义义务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79页。

⁴⁴ 赵廉慧：《论信义义务的法律性质》，载《北大法律评论》2020年第1期，第85-86页。

但《企业破产法》没有针对该问题进行明确规定，因此关于管理人民事责任归责原则的争论一直喋喋不休。

1.破产管理人民事责任归责原则的学说

目前，我国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主要分为过错责任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这两种做法也成为了破产管理人民事责任归责原则的主要争论观点。

过错责任原则是侵权法常见的归责原则，其将侵权人的主观过错作为责任认定的要件之一。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认定管理人责任是大多数国家采取的做法，主要原因是宽松的责任认定方式可以减轻破产管理人的顾虑，加速管理人队伍的壮大，促进破产法律制度的发展。同时主张该观点的学者认为，无过错责任原则是一把双刃剑，表面上可以通过威慑来加重管理人失信的心理负担，但实际上管理人会基于过错行为与无过错行为无差别的想法而放松行事的谨慎性，因此过错责任原则在效果上更有利于约束破产管理人的行为。⁴⁵

无过错责任原则在认定侵权责任时不要求侵权人存在主观过错。具体到破产实践中，认定管理人对债权人、债务人的民事责任只需要考虑失信行为、损害结果以及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管理人的主观状态与管理人责任成立与否无关。主张的该观点学者认为，管理人违反忠实勤勉义务必然会造成债权人、债务人利益受损，只有通过严格规定管理人责任才能有效制约管理人行为、维护受益人的权益；同时，相较于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对原告方的举证责任要求较轻，降低债权人、债务人的诉讼难度，使其更容易获取法律救济。

2.从信义法角度评析破产管理人民事责任归责原则

上述关于破产管理人民事责任归责原则的学术讨论都有其合理性空间，难以从中作出抉择。本文以为，《企业破产法》强调管理人的失信行为是管理人对债权人、债务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前提，故管理人责任本质上属于信义责任，因此我们探究破产管理人的民事责任归责原则可以回归到信义法的语境下、通过信义义务的判别、信义责任的认定方式重新进行审视。

⁴⁵ 胡勃宇：《破产管理人的民事责任研究》，南昌大学2018年硕士学位论文，第10页。

信义法理论认为，信义责任根源于对信义义务的违反，所以认定信义责任归根结底就是判断受信人是否违背信义义务。根据前文的介绍，我们得知受信人违背忠实义务主要表现为自我交易、冲突地位、剥夺商业机会、区别对待受益人的具体行为。如果受信人主动实施了这些行为，其动机是为了追逐自己的私利而不可能是为债权人谋取利益，因此这些客观行为本身就蕴含了受信人的恶意心态。同理，勤勉义务的“审慎”“合理”标准虽然抽象，但实践中也是从受信人的客观行为和主观状态进行综合判断。⁴⁶综上，违背信义义务的判断都是结合主客观情况展开，受信人的过错是研判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信义责任作为失信的法律后果，既用于打击客观的失信行为、也用于制约主观的失信过错。所以，信义责任应是一项过错责任，管理人的主观过错应当被视为管理人信义责任的认定要件之一。

但是，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认定管理人责任并不能以提高受益人维权成本为代价，否则立法将失去其原有的功能和初衷。在侵权法的框架下，过错推定原则被视为过错责任原则的子原则，其在诉讼程序上将主观过错要件的举证责任倒置给被告，从而维护弱势原告的诉讼利益。本文以为，为了贴合信义责任的本质，管理人责任应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但可以通过过错推定的方式减轻债权人、债务人的举证责任，实现双方之间的微妙平衡。

（三）破产管理人对债权人、债务人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企业破产法》第 130 条规定破产管理人违背忠实勤勉义务的法律后果包括损害赔偿以及法院罚款。“赔偿”一词体现该法条设置目的在于弥补债权人、债务人的损失，从而恢复受益人财产法益受损前的状态。从信义义务的内涵可知，信义责任设置的初衷是威慑受信人维护信任关系、适格履职，而填平损害的救济方式因违法成本过低，不足以制约蒙受巨大利益诱惑的管理人。“罚款”虽然具有一定的惩戒意味，但罚没款项不会用于清偿破产企业债务，不能更好地保障作为弱势方的债务人、债权人利益。实际上，信义法规定信义责任的承担方式不仅包括普通法上的损害赔偿、还包括衡平法的救济。这些救济措施相辅相成，在效果上更能达到设置信义义务的目的。

⁴⁶ 王钰：《破产管理人勤勉忠实义务类型化研究》，武汉大学 2019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15-16 页。

1.违反信义法的救济措施

信义责任根源于衡平法的信托制度，比起普通法下的救济方式更加严苛。一开始信义法的救济只局限在衡平法的范畴，但随着普通法与衡平法的融合，信义责任的承担方式逐渐多元化，主要包括损害赔偿、禁制令、实际履行、返还获利以及惩罚性赔偿。⁴⁷

损害赔偿是传统普通法的救济方式，《1858年衡平法院改革法案》之后损害赔偿才正式引入到衡平法制制度，⁴⁸该救济主要通过财产性救济恢复受损害一方的财产状态，与我国“赔偿责任”的内涵如出一辙。

典型的衡平法救济有禁制令和实际履行，前者是针对未发生的不确定情形，要求受信人不得从事某件事情，后者针对已发生的损害情况，强制受信人继续信义义务，二者建立在受信人与受益人存在合同约定的基础之上。⁴⁹

返还获利又称为归入权，其要求利用委托人财产谋取私利的受信人将不当得利向受益人报告，且不当得利归入受益人所有。⁵⁰有别于损害赔偿以受益人的实际损害为前提，返还获利考量的是受益人潜在收益是否受损，只要受信人利用委托财产获取到个人利益即可以认定受信人行为与受益人损害结果具有因果，应当将不当收益归还至受益人。返还获利责任体现了信义法的精神以及信义义务的严格性。

惩罚性赔偿则是在补偿性赔偿之外，受信人应继续支付的金钱性赔偿，⁵¹其与损害赔偿救济并行不悖。该制度设置的目的在于谴责受信人的失信行为，增加失信成本，进一步迫使受信人在履职过程中克服诱惑，忠于受益人的利益。

2.将信义法救济措施引入到破产管理人制度的分析

我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破产管理人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过于单一、威慑力不足。但随着我国破产法律制度的建成以及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的完善，企业破产案件数量仍会继续增长，部分企业持有的高净值资产也会在破产程序中流转，管理人处理该类资

⁴⁷ Tamar T Frankel, *Fiduciary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256-258.

⁴⁸ 徐化耿：《信义义务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44 页。

⁴⁹ Tamar T Frankel, *Fiduciary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257.

⁵⁰ Leonard I. Rotman, *Fiduciary Law*, Tomson Canada Limited, 2005, p.712.

⁵¹ Thomas F. Lambert, Jr., *Suing for Safety*, TRIAL, Nov. 1983 at 48. See Michael L. Rustad, *How the Common Good is Serbed By the Remedy of Punitive Damages*, Tennessee Law Review, 1997.转引王利明：《美国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载《比较法研究》2003 年第 5 期，第 1 页。

产时面临着巨大的诱惑。因此，为了保护债权人利益、防止管理人误入歧途，加大管理人失信后果的威慑力势在必行。

第一，引入归入权制度更能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归入权制度不仅要求管理人赔偿债务人和债权人的损害部分，还要求管理人返还基于失信行为的获利部分。如管理人违反忠实义务，剥夺原本属于破产债务人的商业机会并从中获取个人利益。从表面看，管理人的行为没有导致债务人的资产减值，但实际上管理人造成债务人的可预期收入降低，间接减少了用以分配给债权人的破产财产。以实际损失为前提的损害赔偿对该问题则无能为力，归入权制度则可以要求管理人将获利返还，更好地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利益。此外，归入权还强调财产归入所有受益人，不是归入提出主张的受益人，而法定的损害赔偿责任一般由破产管理人向提起诉讼的受益人给付财产性补偿。一般来说，如果管理人行为只造成某位债权人损失，该位债权人据此主张损害赔偿请求权，该债权人毋庸置疑是管理人履行责任的对象。但是，破产管理人并非只为部分债权人工作，其对破产企业的全体债权人负有法定职责，需要维护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因此，当管理人未能尽忠职守造成全体债权人利益受损，部分债权人提起管理人责任诉讼，管理人给付的损害赔偿应该属于全体债权人，而不能只是单独给付给提起诉讼的当事人，否则就会事实上造成偏颇清偿。

第二，惩罚性赔偿是一种与补偿性赔偿相对应的、经济赔偿程度更严重的赔偿损失方式，其威慑力毋庸置疑。⁵²该制度要求失信的管理人付出高于损害部分的财产性赔偿，加大失信行为的代价，有助于预防管理人滥用职权、维护信义关系。目前，我国已经在消费者权益、知识产权领域的立法引入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司法实践也取得丰富的经验，可以为破产实践移植该制度提供一定的参考。

（四）破产管理人对第三人民事责任的分析

在管理和处分破产财产的过程中，破产管理人会基于民事行为与第三人发生民事法律关系。例如，为了评估破产财产的价值，管理人会委托专门的审计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双方通过签订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形成合同法律关系；又如，管理人履职期间，误把第三人的财产当作破产财产进行处分，其行为侵犯了第三人的财产权，管理人与

⁵² 陈宗波、黄术：《论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基数与倍数的认定》，载《广西社会科学》2022年第5期，第123页。

第三人成立侵权法律关系。实践中，合同关系与侵权关系是管理人与第三人常见的法律关系，但这两类法律关系不具备信义关系的特征，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自然不属于信义责任。

在合同法律关系下，管理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双方的行为受到合同条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制。如果破产管理人违反合同义务，应当对合同相对方的第三人承担约定或法定的违约责任。如刘云礼诉德惠永丰纸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真实有效的租赁协议、成立合同法律关系，适用《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判定管理人解除合同的行为符合约定、合法有效，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⁵³

在侵权法律关系下，管理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他人财产毁损、灭失的，《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33条规定损害所产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优先清偿，管理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该规范的认定要件与《民法典》对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一致，因此认定管理人侵权责任也需要从过错、损害行为、损害结果、因果关系的四要件进行判断；但《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对破产管理人的责任类型采用的说法是“补充赔偿责任”，因此破产债务人是管理人侵权行为的第一顺位责任人，当破产财产无法清偿时，破产管理人需要补充赔偿第三人的损失。如沭阳县金辉化工有限公司诉沭阳沃尔德化工有限公司等管理人责任纠纷一案，管理人没有做好财产处置的各个环节，导致原告所有的不锈钢甲醛储罐被拆除、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法院判决管理人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中13.1万元由破产财产支付，其余的28.5万元由管理人支付。⁵⁴可见，该案破产管理人实际上对其侵权行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管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责任已超出信义法的范畴，其在合同关系、侵权关系中承担的是非信义责任，具体的认定方式和承担方式应当由基础法律关系所指引的部门法来确定。

⁵³ “刘云礼与德惠永丰纸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租赁合同纠纷”，吉林省德惠市人民法院(2021)吉0183民初2707号。

⁵⁴ “沭阳县金辉化工有限公司、沭阳沃尔德化工有限公司等管理人责任纠纷”，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2020)苏1322民初12215号。

五、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及责任的完善路径

（一）明确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的判定方法

《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破产管理人忠实勤勉义务的具体内涵语焉不详，法律条文虽多处表明管理人的具体职责，但没有明确建立起管理人职责与忠实勤勉义务的联系桥梁。新法修正案和相关司法解释应当对该问题予以回应，明晰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的具体内涵，促进管理人民事义务判断标准和审查思路的统一。

1. 依托信义义务内涵解构破产管理人的忠实勤勉义务

针对破产管理人忠实勤勉义务内涵的立法空白，新法修正案和相关司法解释可以参考信义义务二元划分的做法，将忠实勤勉义务拆分为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分别加以解释。抽象的忠实义务在信义义务理论的指引下已经脱离纯粹道德评判的属性，实现具体行为的类型化，主要包括禁止自我交易、禁止冲突地位、禁止剥夺商业机会、禁止差别对待。将信义法理论映射到破产管理人制度，忠实义务的类型化行为可以作为破产管理人忠实义务的判断标准，即管理人一旦触犯上述四类禁止性规范，就可以认定其行为违背忠实义务。如此做法可以减少忠实义务内涵的模糊性，更好、更直观地指引民商事主体从事商业活动，增强司法裁判的确定性。勤勉义务的信义法内涵是受信人达到专业、审慎的标准，该要求未能像忠实义务的禁止性规范一样直观、明确，但该信义法解释可以将破产管理人的勤勉义务内涵引向管理人的履职表现以及履职结果。一般来说，研判破产管理人的行为需要结合主客观情况进行分析，如果破产管理人在主观上不存在过错，客观上及时履行职责、实现破产财产保值升值，管理人的勤勉义务应被视为适格履行。

2. 构建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的判断审查思路

上文提出利用信义法理论解构破产管理人忠实勤勉义务的内涵，我们得以在微观上分别认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债权人、债务人作为原告起诉管理人未履行民事义务，法官需要从宏观上去检视忠实勤勉义务从而回应当事人的

诉求，所以构建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的审查思路对办理管理人纠纷案件尤为重要。

首先，明确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审查顺序。众所周知，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都是信义义务的重要组成，受信人只要违背其中一项义务就需要承担违背信义义务的法律后果。忠实义务是明确的消极义务，可以通过类型化行为直接予以确认或排除；勤勉义务则是积极义务，需要法官结合案件实际情况来判断。据此，判断忠实义务简单、直观、容易操作；而判断勤勉义务则严重依赖于法官的专业素养，同时也需要法官耗费更多的时间去审查案件细节，增加司法成本。针对这一问题，本文以为，法官可以优先判断忠实义务，如果管理人行为触犯忠实义务规定的禁止性规范就直接认定管理人违背信义义务，如果管理人没有出现相关禁止性行为则进入勤勉义务的判断环节。

其次，审查勤勉义务也需要依次序展开分析。判断勤勉义务可以从管理人的履职表现和履职结果分别进行，只要在其中一个层面上严重侵犯债权人、债务人利益都属于违背勤勉义务。结合管理人职责来分析履职表现时，需要先确保管理人的行为属于履行义务、而非行使权利，接着再从主观状态和履职的完成度、及时性综合判断管理人是否达到符合审慎、合理的标准。另外，考察管理人履职结果也需要遵从主客观统一的标准，综合分析管理人的主观意图和破产财产的增减状况，以此来衡量管理人是否为受益人的利益行事。

总而言之，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的审查总体上遵循“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思路。判断忠实义务参考类型化行为；判断勤勉义务则分别从履职表现和履职结果两方面推进，结合主观意图和客观行为、结果再加以分析。

（二）纠正破产管理人民事义务的指向对象

《企业破产法》第 27 条没有明确破产管理人忠实勤勉义务的指向，但第 130 条规定了违背忠实勤勉义务的法律后果及承担对象。依据体系解释，管理人忠实勤勉义务的履行对象应与第 130 条的指向对象一致，即债权人、债务人、第三人。毋庸置疑，破产管理人与债权人、债务人构成信义法律关系，管理人诚然负有对债权人、债务人的忠实勤勉义务。但是，管理人与第三人只成立普通民事法律关系，双方不具有产生信义义务的法律关系基础，并且对管理人苛以严重道德意味的信义义务完全不符合法律追求的公平精神。如此，可以通过以下两条路径可以纠正上述问题：

第一种做法是通过《企业破产法》第 27 条明确规定破产管理人忠实勤勉义务的对象是债权人、债务人，同时第 130 条的责任对象中将第三人抹去，消除原有立法中关于第三人也是忠实勤勉义务指向对象的联想。基于管理人与第三人之间存在基础的法律关系，现有法律如《民法典》和《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可以调整双方的法律关系，故《企业破产法》可以不再进行规定。

第二种做法是维持《企业破产法》第 27 条的表述，但在第 130 条中明确管理人违反忠实勤勉义务只对债权人、债务人承担责任，将第三人从信义责任的指向对象中删除。针对管理人与第三人法律责任的问题，第 130 条可以新增相关的条款予以调整两者的关系，条款的具体内容可以参考《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 33 条。

（三）明确破产管理人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企业破产法》第 130 条在规定破产管理人对债权人、债务人民事责任时，没有关于破产管理人的主观要件的表述，由此引发了关于过错责任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的讨论。经过信义法的检视，我们发现第 130 条的信义责任本质要求法官认定管理人责任必须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不存在适用的土壤。但是，考虑到过错责任原则对原告方的举证要求较高，不利于本就处于劣势地位的债权人、债务人进行维权，采纳过错推定原则的方式更能够兼顾法理要求和立法目的。因此，为了避免混乱、方便法官释法说理，新法修正案或司法解释应当在管理人对债权人、债务人民事责任的条款上增加主观过错要件，明确管理人信义责任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在诉讼程序上将管理人主观过错的举证责任倒置给破产管理人，由举证不力的管理人承担败诉风险。

同时，相关法律文件还需要厘清过错的内涵。信义法语境下的过错一般是指“故意”和“重大过失”，⁵⁵其中受信人违背忠实义务的行为一般被推定存在主观故意，如果受信人违背勤勉义务则存在故意和重大过失。所以破产管理人的主观过错应当以信义法的释义为限，即只包括“故意”和“重大过失”，如果管理人基于一般过失或者意外造成履职不当，就不宜要求其承担违背忠实勤勉义务的的民事责任。

⁵⁵ 肖朝政：《破产管理人的勤勉忠实义务研究》，苏州大学 2020 年硕士论文，第 1 页。

（四）完善破产管理人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企业破产法》规定管理人对债权人、债务人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这种单一的责任承担方式难以有效实现对管理人的威慑功能。信义法多元化的救济措施为债权人、债务人的救济路径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惩罚性的责任承担方式提高受信人的违法成本，降低其滥用职权的可能性。为实现《企业破产法》保障债权人利益的立法追求，引入信义法救济措施、完善破产管理人民事责任承担方式势在必行。

1. 引入归入权制度

目前，管理人造成债权人、债务人实际损失是损害赔偿责任的前提要件，这意味着只有破产财产存在客观减损情况，债权人、债务人才能主张管理人承担信义责任。但实践中，破产管理人利用控制中的破产财产谋取利益后并隐瞒所得，破产财产表面没有发生减损，债权人、债务人无法举证存在实际损失。但是，管理人的做法确实违背了信义义务要求，其获取的利益属于不当得利，理应归还至受益人。信义法上的归入权制度就旨在解决上述问题，迫使管理人忠于受益人的利益。

信义法归入权制度并非没有先例可循，我国《信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都引入了归入权救济，其中《信托法》第 26 条⁵⁶规定受托人利用信托财产谋取的个人利益归入信托财产，《公司法》第 148 条⁵⁷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这些信义法救济措施不仅为受益人提供保障，最重要的是实现受益人公平救济。《企业破产法》损害赔偿路径难以保障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管理人返还的获利，因此参考《信托法》和《公司法》的归入权制度设计，将管理人谋取的私利归入到破产财产，尔后对接《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通过破产程序实现对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

2. 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

有别于损害赔偿的补偿性，惩罚性赔偿旨在惩罚当事人的不当行为，所以惩罚性赔偿和补偿性赔偿在法理上可以并行适用。在破产实践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管

⁵⁶ 《信托法》第 26 条第 2 款规定“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⁵⁷ 《公司法》第 148 条第 2 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理人违信成本，倒逼其恪守忠实勤勉义务。但是，如果将惩罚性赔偿救济无差别地引入所有破产管理人责任纠纷，部分管理人可能会因责任过重而放弃管理人身份、退出管理人名册，进而影响破产管理人制度的运作与发展。所以，为了兼顾《企业破产法》的威慑功能和破产管理人队伍的建设需要，本文认为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同时需要明确适用的界限，对于存在重大过失但未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管理人可以网开一面，仅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即可。

此外，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还需要明确赔偿数额的认定方式。审理信义责任案件时，英美法系的陪审团一般从受信人行为的应受谴责性、损害赔偿的数额、受信人的资产情况来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具体数额。⁵⁸我国暂时没有在信义领域引入惩罚性赔偿，但消费者权益、知识产权的立法已经设立了较为成熟的惩罚性赔偿制度，相关法律确立的计算方式是赔偿数额=赔偿基数*赔偿倍数，其中赔偿基数以实际损失或违法所得为主，赔偿倍数既有固定模式也有弹性模式。⁵⁹本文以为，借鉴现有立法模式设计破产管理人惩罚性赔偿制度，既维护我国立法设计的稳定性，也便利司法人员开展工作。因此，在赔偿数额的问题上，新法修正案和司法解释可以采取“赔偿基数*赔偿倍数”认定方式，明确赔偿基数以实际损失或违法所得为内涵，并确定具体的赔偿倍数。同时，考虑到《企业破产法》第130条规定了法院处罚的法律后果，法官判定赔偿倍数时应当兼顾管理人同一个不当行为是否被司法处罚、被处以多少罚款，从而避免惩罚过度。⁶⁰

⁵⁸ Tamar T Frankel, *Fiduciary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258.

⁵⁹ 黄娅琴：《我国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司法适用问题研究》，《法学论坛》2016年第4期，第112页。

⁶⁰ 朱广新：《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演进与适用》，载《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3期，第123页。

结 语

近年的“破产热”引起学术界和实务界对破产法律制度的高度关注，各界人士各抒己见、为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的完善献计献策。我国破产法律制度以“破产管理人中心主义”为设计理念，确立管理人是推进破产程序的合法主体，要求管理人负责破产程序的事务性工作、对各方主体负责。为维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利益，限制管理人的自由裁量权，《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管理人的民事义务及民事责任作出规定，确保管理人适格履职。但上述规定较为笼统、简单，在日益增多的管理人责任纠纷案件中暴露出较多问题。本文立足于前人的研究基础，从信义法的视角剖析上述问题，试图为管理人民事义务及责任制度的完善提出自己的见解。但本人才疏学浅，必然有不足和疏漏之处，希望大家批评指正。

参考文献

一、著作类

- 1、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 2023 年版。
- 2、王欣新：《破产法原理与案例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 3、王欣新：《破产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 4、许德凤：《破产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 5、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 年版。
- 6、魏振瀛、徐学鹿、郭明瑞：《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 7、戴相龙、黄达：《中华金融辞库》，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8 年版。
- 8、徐化耿：《信义义务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
- 9、Andrew S. Gold, Paul B. Miller,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Fiduciary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 10、[美]安德鲁·S·戈尔德、[美]保罗·B·米勒：《信义法的法理基础》，林少伟、赵吟译，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
- 11、Tamar T Frankel, *Fiduciary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 12、[美]塔玛·弗兰科：《信义法原理》，罗培新总主编、肖宇译，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
- 13、[美]罗伯特·C·克拉克：《公司法则》，胡平等译，工商出版社 1999 年版。
- 14、Rafael Chodos, *The Law of Fiduciary Duties*, Blackthorne Legal Press, 2000.
- 13、Leonard I. Rotman, *Fiduciary Law*, Tomson Canada Limited, 2005.
- 14、赵廉慧：《信托法解释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年版。
- 15、沈达明：《衡平法初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 16、[美]贝尔德：《美国破产法精要（第 6 版）》，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

17、王泽鉴：《侵权行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二、论文类

1、沈春耀：《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载《中国人大》2020 年第 22 期，第 25 页。

2、王欣新：《破产管理人制度立法完善问题研究》，载《法治论坛》2010 年第 4 期。

3、张欣欣：《我国破产管理人制度法律完善研究》，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9 年硕士学位论文。

3、邹海林：《新企业破产法与管理人中心主义》，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6 年第 6 期。

4、胡勃宇：《破产管理人的民事责任研究》，南昌大学 2018 年硕士学位论文。

5、Leonard I. Rotman, *Fiduciary Law's Holy Grail: Reconciling Theory and Practice in Fiduciary Jurisprudence*, *Boston University Law Review*, 2011.

6、赵廉慧：《论信义义务的法律性质》，载《北大法律评论》2020 年第 1 期。

7、范世乾：《信义义务的概念》，载《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1 期。

8、许德凤：《道德与合同之间的信义义务——基于法教义学与社科法学的观察》，载《中国法律评论》2021 年第 5 期。

9、朱圆：《论信义法的基本范畴及其在我国民法典中的引入》，载《环球法律评论》2016 年第 2 期。

10、李拥军：《法律责任概念的反思与重构》，载《中国法学》2022 年第 3 期。

11、张军：《论破产管理人的法律地位》，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4 期。

12、康晓磊、仲川：《对破产管理人法律地位的思考》，载《法学论坛》2007 年第 6 期。

13、王庆翔：《论我国信托法信托设立制度之完善——基于法律行为的视角》，载《法律适用》2020 年第 18 期。

14、Lyman Johnson, *After Enron: Remembering Loyalty Discourse in Corporate Law*, *Delaware Journal of Corporate Law*, 2003.

- 15、王钰：《破产管理人勤勉忠实义务类型化研究》，武汉大学 2019 年硕士学位论文。
- 16、程威：《论破产管理人的信义义务》，华东政法大学 2019 年硕士学位论文。
- 17、徐化耿：《信义义务的一般理论及其在中国法上的展开》，载《中外法学》2020 年第 6 期。
- 18、李江鸿：《论破产管理人的民事责任——以英美法之借鉴为视角》，载《政治与法律》2010 年第 9 期。
- 19、齐明：《论破产法中债务人财产保值增值原则》载《清华法学》2018 年第 3 期。
- 20、章银佳：《信托法视角下的破产管理人责任研究》，载《上海法学研究》2021 年第 9 卷。
- 21、陈俊：《破产管理人注意义务的比较法考察》，载《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第 4 期。
- 22、高丝敏：《我国破产重整中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的完善——以信义义务为视角》，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7 年第 3 期。
- 23、李建伟：《信托受托人之尽责标准与民商法上的其他受托人之比较》，载《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信托法专业委员会会员通讯》2014 年第 1 期。
- 24、陈雪萍：《英美破产受托人权力制衡机制及其借鉴》，载《法商研究》2008 年第 5 期。
- 25、张艳丽：《破产管理人的法律责任》，载《法学杂志》2008 年第 4 期。
- 26、王利明：《美国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载《比较法研究》2003 年第 5 期。
- 27、陈宗波、黄术：《论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基数与倍数的认定》，载《广西社会科学》2022 年第 5 期。
- 28、肖朝政：《破产管理人的勤勉忠实义务研究》，苏州大学 2020 年硕士论文。
- 29、黄娅琴：《我国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司法适用问题研究》，《法学论坛》2016 年第 4 期。
- 30、朱广新：《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演进与适用》，载《中国社会科学》2014 年第 3 期。

三、网络文章

- 1、吴华彦：《漫谈破产管理人的勤勉忠实义务》，载微信公众号“金诚同达”2022年12月26日。
- 2、山东省济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从司法裁判看管理人责任如何承担？》，载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官网，http://www.jnhn.gov.cn/art/2022/8/25/art_72591_2747928.html。

致 谢

两年匆匆，江南的美景尚未尽数领略，法学院的藏书还没全部翻阅，但毕业的钟声已然敲响。在苏州大学求学无疑是幸福的，小桥流水、亭台楼阁、中西洋房，一步一景的校园时常让我恍惚，如同置身于一个不真切的梦境中，稍不留神就会醒来。

在过去两年的学习生活里，我要感谢我的家人，他们给予我莫大的信任以及最大的帮助，支持我为梦想一路前行。感谢我的导师章正璋老师对本篇论文的大力指导，他一直躬身力行向我展示严谨治学的学者精神，让我大受裨益、不断修正自己。感谢各位朋友、同学、同门给予我陪伴和温暖，一次次带我走出迷茫和不安。

最后，感谢自己，感谢那些执着、坚定和不放弃，他们让不可能开始变得有可能。但山高万仞、路远梦长，惟愿一如既往、重新出发！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

文章重点从信义义务角度研究了我国破产管理人的民事义务及责任问题，综合运用了实证研究与文献研究等研究方法，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与实践意义。基础理论研究上也关注了最新的理论发展，文章结构合理，语言流畅，有相关的案例支撑。答辩陈述时，对问题具有一定程度上的理解和掌握。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论文成绩良好，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 赵毅 秘书签名： 胡月
委员签名： 张学军 董学立 2023年5月21日

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

答辩委员人数	3人		
同意人数	3人	不同意人数	0人
弃权人数	0人	答辩成绩	通过答辩